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79号

申请人：杜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陈伟，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退役军人依申复〔202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3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涉及申请人个人信息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被申请人以《统计表》是过程稿而不予提供，不符合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答复书中汇总的数据部分是错误的，不符合申请人的真实信息，被申请人没有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政府的解困文件足额发放申请人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统计表》是原三门峡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现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省级文件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补助金的唯一凭证，而不是被申请人所称的过程稿。被申请人以过程稿为由拒绝提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违反了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格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申请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1.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向我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我局于9月12日收到，并于9月18日与其联系后通过邮政快递邮寄答复材料，公开过程符合法律规定期限。2.我市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参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事厅关于规范省属困难企业申请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办〔2004〕30号），具体流程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先对军转干部的收入情况进行认定并填写《统计表》，由主管部门再次认定后报市人社局核定，市人社局负责企业军转干部转业时的身份、职级的审核，报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市人社局进行资金发放。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我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稿，且《统计

表》中还涉及他人隐私，经征询其他人意见，其他人不同意进行公开，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3.我局从便民考虑，专门制定了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杜某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统计表》汇总表提供给申请人。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申请人认为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的数据是错误的，此数据是我局认真核查三门峡X公司填报的《统计表》、市人社局转账记录及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客户明细对账单汇总的，能够准确反映申请人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补差发放情况。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是三门峡X公司企业军转干部，2004年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事厅下发《关于规范省属困难企业申请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办〔2004〕30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生活困难补助。我市参照上述通知执行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请人符合规定，一直申领着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023年9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涉及申请人个人信息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统计表》。被申请人于9月18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

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不予公开，但从便民考虑，汇总了申请人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月收入、月补差、发放金额、发放标准等信息汇总表，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9月18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过程稿为由进行信息公开答复，但被申请人未提供能够证明其认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的证据及相关依据。且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汇总表中部分数据错误，部分年份中的月份发放标准未

按照《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的通知》中的解困标准进行汇总。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但内容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退役军人依申复〔202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4日